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0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兴邦公司12%股权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8-021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